

能源供应体系法律一览表

核心战略、法律和条例

战略

欧洲层面

《欧洲能源和气候变化一揽子计划》(20/20/20 目标)

2008年12月，欧盟就气候保护和能源消费的目标和指导方针达成一致意见：承诺到2020年，将欧盟温室气体排放量在2005年的基础上减少20%；将可再生能源占终端能源总消耗量的比重提高到20%；将能效在1990年的基础上提高20%。

《2030年欧盟的气候和能源框架》

欧盟新的气候和能源框架的核心是到2030年要实现三个核心目标：将欧盟内部的温室气体排放量至少减少40%，将可再生能源占总能源消耗的比例至少提高到27%，能效至少提高27%。

指令条例

《内部市场指令》

本指令对电力的生产、输送、分配和供应以及对消费者的保护进行了相关规定，规范了招标程序和电网运行的许可程序等。

《排放交易指令》

本指令是欧盟范围内温室气体排放许可证的法律基础，主要规定了碳排放许可证的框架条件，明确了许可证交易以及信息反馈的义务。

《工业排放指令》

本指令包含了涉及工业排放限制和对某些工业设备排放许可的相关规定，包括针对电厂的排放规定。

《能效指令》

本指令的主要目标是：截止至2020年，将欧盟的一次能源消费量与预测指标相比减少20%。此外，本指令规定，每年需对3%的公共建筑进行节能改造，能源企业和能源经销商需履行年度节能减耗1.5%的义务。

《能效标识指令》

本指令规定了欧盟范围内与欧洲能源消耗相关的产品的统一能效标识，规定了各成员国的信息义务以及供应商和经销商的职责。该指令主要用于已有能源标签的产品，以及洗衣机、暖气和电视机等产品。

《生态设计指令》

本指令规定了欧盟范围内对能源相关产品（例如电视机、洗衣机和电动机）的生态设计要求。只有符合要求的方可投放市场或投入使用。

《天然气远程管道条例》

本条例明确了接入天然气远程管网、液化天然气设备以及存储设备的条件，旨在建立一个天然气供应批发市场，并建立一个和谐的跨境天然气贸易市场。

《天然气供应安全条例》

本条例规定了企业和欧盟成员国在涉及天然气供应安全方面的义务，主要涉及天然气基础设施最低标准、对用户的燃气供应、紧急情况下的预防及应对措施。

《天然气内部市场指令》

本指令涉及对天然气远程输送、分配、供应和存储的相关规定。本指令规范了天然气的远程输送、分配、供应和存储以及管网运行的许可审批标准和程序。

《环境影响评估指令》

本指令明确规定，在批准某些领域的公共及私人项目前需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估检测（UVP）。

《动植物栖息地和鸟类保护指令》

本指令包含了对物种保护和自然保护的规范。

《能源税指令》

本指令起到平衡各欧盟成员国能源生产和电力税的作用，设定了最低税额，以及在某些特定条件下税费减免的可能。

《网络发展十年规划》

“欧洲燃气和输电网络运营商协会”每两年为燃气和电力网络编写一份《网络发展十年规划》，该规划包含了对欧洲网络建设速度发展的预测，不具有约束力。

《可再生能源指令》

本指令明确了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框架条件，规定了可再生能源在各国电网能源消耗总量以及交通部门的比重。同时也对开展共同项目、行政管理程序、信息以及并网等做出了规定。

《欧盟建筑指令》

本指令致力于减少欧盟范围内建筑物能耗。

《基础设施基金条例》

本条例包含了对“连接欧洲”设施的决定性规定，旨在促进欧盟国家在交通、能源和电信领域基础设施的投资。

《关键基础设施指令》

在某些行业，包括电力行业，欧盟成员国负有义务定期对其关键基础设施进行常规性检查，各成员国应当保证为这些设施制定安全计划并配备安全专员。

《电力交易条例》

本条例旨在建立电力跨境的平衡机制，分配输电通道上的可用容量，规定了电力过网费的定价原则。该条例还增加了各种网络代码。

《跨欧洲能源基础设施条例》

作为跨欧洲能源基础设施的指导条例，本条例包含了对简化和加快能源基础设施项目的审批程序、提高社会认可度、监管框架以及费用分摊的规定。附件中包含某些具有共同利益的优先项目，例如电力、天然气、石油和智能电网等（所谓的PCI）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输电运营商平衡机制条例》

本条例包含了与电力跨境输电费用相关的指导方针，同时对输电电网的入网收费也进行了相关规定。

《电力供应安全指令》

本指令包括确保电力供应的措施，这涉及到明确发电量范围，保障供求平衡以及保障足够的电力生产和传输容量，以保证系统的稳定运行。

《碳捕获和封存指令》

本指令修订了二氧化碳的存储条件，主要涉及存储地点的选取、批准及监管。

《小型轿车和轻型商用车的温室气体排放指令》

本指令鼓励汽车制造商研发以及销售节能或新型驱动的车辆。

《新型燃料的基础设施指令》

本指令构建了一个建设新型燃料基础设施的一般性框架，包括为了减少交通对石油的依赖和对环境的影响而新建在欧盟境内的电动汽车的充电站。

《能源基础设施投资规划》

欧盟成员国必须每两年向欧盟委员会通报一次其计划建设或在建的基础设施项目信息，信息涉及石油、天然气、电力（包括可再生能源发电和生物质发电）的生产、存储、运输以及二氧化碳的分离和存储计划。

报告规划

德国国家层面

德国联邦政府的《能源方案》

德国联邦政府的能源政策的基础是在2010年9月28日发布的《能源方案》，方案中提出环保、可靠且可支付的能源供应目标并勾勒出德国未来可再生能源时代的发展道路；以及德国联邦议院退出核能的决议。

《能源经济法》(EnWG)

本法明确了在向大众供应电力和燃气时，尽可能安全、经济、方便消费者且具备环境承载力的框架条件。该法规范了对电力和天然气供应网络的监管，从而保证有效和公平的竞争。本法同时也旨在转化和实施欧盟在管网能源供应领域的相关立法。

《电网扩建法》(EnLAG)

本法规范了高压电网的建设，明确了具体的电网项目，以更好地整合可再生能源产生的电力，更好地实现欧洲能源市场的联网，帮助新建电厂上网以及避免输电网络中的结构性瓶颈。

《加速电网扩建法》(NABEG)

本法包含了对建设跨州和跨境最高电压线路的程序规定，同时也适用于电压不高于110 kV的高压输电线路。《联邦需求规划法》明确了具体扩建项目，而本法旨在加快规划及审批程序。

《热电联产法》(KWKG)

本法规定了对公共且特别高效的二氧化碳排放热电联产设备，特别是天然气热电联产设备的激励和补贴，此外还针对新建及扩建供热和供冷管网和蓄冷蓄热设备的补贴进行了规定。

《能源安全法》(EnSiG)

本法规定了在某些特定情况下（如在能源供应受到直接威胁或者发生某种无法及时排除的故障时），如何保证必需的能源供应。

《联邦需求规划法》(BBPlG)

本法确定了除了《电网扩建法》确定的项目之外的高压电网的改造和扩建项目，这些项目在将来十年至十五年内，对能源经济都至关重要。

《电力税法》(StromStG)

本法规范了电力的征收，以及优惠或减免的前提条件。

《环境影响评估法》(UVPG)

本法规定了公共和私营企业在开展项目时应当采取的有效环境预防措施。

《能源税法》(EnergieStG)

本法规定了作为热和动力燃料使用的能源产品的税收，以及减免的前提条件。

《电动汽车法》(EmoG)

本法通过给予电动汽车道路使用优先权来促进电动汽车在交通中的使用，以减少机动车在使用时给气候和环境带来的负面影响。

《检测点操作法》(MsbO)

本法特别对智能测量系统（智能电表）的安装和运行以及测量数据的传输做出规定。

《能源气候基金法》(EKFG)

本法旨在资助联邦政府于2010年9月28日推出的《能源方案》相关的附加任务。该基金主要针对可再生能源、能效以及国家气候保护等领域的措施进行资助。2011年6月和7月的政府决议规定，二氧化碳排放证书的拍卖收入是该基金唯一的资金来源。

《能效标识法》(EnVKG)

本法规定了各州在产品标签的市场监督方面应有的执法权力和义务。另外对商家报废旧设备效率标签的实施框架也进行了规范。

《能源服务法》(EDL-G)

能源服务法旨在鼓励能源服务市场的发展并为最终客户提供更好的咨询服务。

《核能法》(ATG)

本法旨在保护人类生命、健康和财产免受核能以及电离辐射的危害，规定了商业核电站的运行基础和关停计划。

《可再生能源法》(EEG)

本法旨在促进可再生能源发电技术的开发利用并实现成本的降低。到2050年，可再生能源在电力供应中的比例应提高到80%。

《海上风力发电法》(WindSeeG)

本法旨在从保护气候和环境的利益出发，为海上风电的发展提供支持。

《可再生能源供热法》(EeWärmeG)

本法旨在提高利用可再生能源供热的比例，使其到2020年达到14%。

《能源节约法》(EnEG)

本法规定了建筑节能的基本义务。

《温室气体排放交易法》(TEHG)

本法涉及欧盟排放交易体系框架内温室气体排放权的交易，通过低成本、高效率地对温室气体进行减排，从而为全球气候保护做出贡献。

《联邦排放控制法》(BImSchG)

本法旨在保护人类、动植物、土地、水、大气以及文化遗产和有形资产免受环境污染（大气污染、噪音、震动、光、热和辐射等）。

《联邦矿业法》(BBerG)

本法构建了德国矿产资源勘探、开采和加工的法律框架。此外本法规定也适用于地下存储设备的建设和运营。

《联邦水法》(WHG)

本法规定了德国水体的使用和保护区。目前德国与能源相关的水资源利用主要涉及地表水，其中包括冷却水和水力发电。

《碳捕获和封存法》(KSPG)

本法就二氧化碳的分离、运输、以及深地层存储技术的展示和应用提供了法律框架。同时也包含了有关示范性存储项目的研究、建设、运行、监督、关闭和责任转移以及二氧化碳捕获和存储设备的连接和接入规定。

《联邦自然保护法》(BNatSchG)

本法明确了对于自然保护和景观保护的要求。其核心内容是长期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持生态平衡，保持自然资源的可再生和可持续性利用，确保自然和景观的多样性和优质，同时也包括对自然界的维护和必要的修复。

《能效产品法》(EVPG)

本法与欧盟法一起，通过测量能源消耗规范进入市场和进行运行的产品，它赋予各州对相应市场监测的权利。

战略

法律

条例

图例

消耗

生产

存储

传输和分配